#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永顺镇 2026 年度拆违任务（原拟定及新增调整点位）拆除与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20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207-XM001

2.项目名称：永顺镇2026年度拆违任务（原拟定及新增调整点位）拆除与修复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423.6061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23.606188万元

5.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永顺镇2026年度拆违任务（原拟定及新增调整点位）拆除与修复工程（一标段） | 建筑物拆除活动 | 129.0890 | 1项 | （1）施工范围：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辖区内果园三角地、北京胸科医院、奥迪4S店、华山幼儿园、顺丰快递等点位，实施违法建设拆除、渣土清运消纳、场地平整恢复及配套建（构）筑物修缮修复相关工作。<br>（2）规模：涵盖房屋建筑拆除、道路拆除重建、墙面修缮翻新等工程内容，涉及拆违及修复作业点位共5处（具体拆除面积、修复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br>（3）拆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br>（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br>（5）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br>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02 | 永顺镇2026年度拆违任务（原拟定及新增调整点位）拆除与修复工程（二标段） | 建筑物拆除活动 | 294.517188 | 1项 | （1）施工范围：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辖区内物资学院路、邓家窑市场、新建村3号院、范庄村信德机车、李庄村水务所、八里桥变电站、佰联超市、工商局东侧（新华北街127号1933创意园边文化地标）、昕鑫公寓、市政路桥公司南院、潞邑消防站等点位，实施违法建设拆除、渣土清运消纳、场地整治提升及配套建（构）筑物修缮改造相关工作。<br>（2）规模：涵盖房屋建筑拆除、市场修缮改造、院落环境整治、道路及给排水管网修复等工程内容，涉及拆违及修复作业点位共11处（具体拆除面积、修复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br>（3）拆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br>（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br>（5）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br>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01 包：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02 包：1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

（4）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幸福西街 2-2 室（同仁堂药店西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联系方式：惠美佳、010-69548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郭大龙、赵毛鹅、孙萌、王鑫磊、赵燕青、王海霞、赵星梅 010-61409078、137165522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大龙、赵毛鹅、孙萌、王鑫磊、赵燕青、王海霞、赵星梅

电　　话：010-61409078、137165522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建筑物拆除活动</td><td>建筑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按照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td></tr>
<tr><td>17.1</td><td>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td><td>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br>供应商所委派的磋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不一致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所委派的磋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的代理人相同时，可不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_15__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是<br>（1）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中的“专项拆除方案”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br>（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br>1）放弃成交的；<br>2）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br>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br>4）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br>5）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br>6）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__/__。<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br>（3）其他要求：__/__。</td></tr>
<tr><td>23.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4.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td></tr>
<tr><td>24.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61409078；<br>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根据本项目成交金额，按照项目类别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规定计取。分标段采购的，以各标段为单元分别计算。<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tr><td>项目类别<br>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d><td colspan="3">标准费率（%）</td></tr>
<tr><td></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缴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td></tr>
</table>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项跳转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br>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br>3）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br>4）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br>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2 | 响应内容 |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3 | 响应报价 |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br>最终报价不高于该采购包采购预算金额和该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
| 4 | 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 |
|---|---|---|---|
| | | 件要求。 | |
| 5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条款 | | 评审细则说明 | 分值（分） |
|---|---|---|---|---|
| 1 | 价格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审价）×分值，<br>注 1：此处最后评审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30 |
| 2 | 商务 | 项目业绩 | 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已成功实施的类似拆除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br>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完工）验收记录）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 12 |
| 3 | 技术 | 专项拆除及修复方案 |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拆除及修复工程施工特点，完整覆盖前期现场勘查、地下管线及周边建（构）筑物核查、各类结构专项拆除工艺、周边建（构）筑物保护性防护措施、分阶段施工排布、工期节点管控、工程量核验确认、人机科学配置、采购人调度配合、拆除后场地清理平整、全程规范作业、竣工场地移交全流程，针对性极强、落地性高、可直接指导现场施工，得 13 分；<br>方案覆盖全部核心施工流程，贴合项目施工场景，结构拆除工艺、周边防护、工程量管控措施完善，仅少量细节存在优化空间，得 10 分；<br>方案整体完整，包含建筑拆除、现场清理、工程量核对主要内容，满足项目基本施工要求，但专项拆除措施、周边防护细节、流程衔接针对性一般，得 7 分；<br>方案内容单薄，仅简单罗列拆除工序，缺失地下管线核查、专项拆除工艺、临近建筑防护等关键内容，落地性较差，得 4 分；<br>方案简陋混乱，缺失核心施工环节，无法指导现场施工作业，得 0 分。 | 13 |
| | | 安全防护方案及保障措施 |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清晰，完整包含固定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全程在岗管控、特种作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施工区域全封闭围挡防护、各类作业安全管控、24 小时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整改、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全员安全教育与防护等全套制度措施，流程闭环、可全面落地执行，得 11 分；<br>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核心管控措施齐全，岗位职责明确，仅存在少量非核心细节疏漏，无安全隐患，得 9 分；<br>具备基础安全防护体系，覆盖人员防护、现场巡查、隐患整改等核心内容，整体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得 6 分；<br>安全方案不完善，部分核心管控措施缺失，岗位职责不清晰，安全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br>未落实专人在岗、安全巡查、持证上岗等核心要求，管控措施 | 11 |

| | | | | |
|---|---|---|---|---|
| | | | 严重缺失，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得 0 分。 | |
| | | 居民环保干扰管理及保障措施 | 深度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特点，文明施工管控机制完善，包含现场规范作业、施工秩序管控、周边单位及居民诉求快速响应、施工扰民主动规避、通行保障、全程文明管控等细化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周边生产生活、交通通行的干扰，保障施工平稳推进，得 5 分；<br>文明施工管控体系完善，扰民防控、周边沟通、现场秩序管理措施全面，仅细节管控不够细化，得 3 分；<br>具备基础文明施工及干扰管控措施，可应对常规施工问题，管控主动性、系统性不足，得 2 分；<br>仅简单提及文明施工要求，无具体落地管控措施，针对性较差，得 1 分；<br>无任何施工干扰管控、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未考虑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得 0 分。 | 5 |
| | | 扬尘与噪音管理及保障措施 | 完全贴合工程环保施工标准，扬尘、噪音管控方案细化完善，包含常态化洒水降尘、雾炮喷淋作业、渣土全密闭苫盖、错峰规范施工、机械降噪处理、运输车辆密闭清洗、现场防尘围挡等全套措施，合规性、落地性极强，得 5 分；<br>环保管控措施齐全，覆盖扬尘、噪音核心治理要点，各项措施可有效落地，仅部分精细化管控细节不足，得 3 分；<br>具备基础扬尘、噪音管控措施，满足基本环保施工要求，但针对性、系统性一般，得 2 分；<br>仅零星提及环保管控内容，措施单一，无法满足市政项目环保施工标准，得 1 分；<br>扬尘、噪音管控措施缺失，未落实降尘、苫盖、降噪等核心环保要求，不符合项目施工标准，得 0 分。 | 5 |
| | | 进度与成本管理及保障措施 | 进度计划科学适配项目整体工程节点要求，严格匹配采购人工期目标，各施工阶段、完工时限清晰，工期保障措施完善；成本管控贴合工程量清单计价及单价合同模式，覆盖综合单价管控、工程量计量核验、变更洽商计价、结算资料闭环、风险因素预判等全流程，测算精准、管控闭环，得 5 分；<br>工期排布合理、成本管控全面，适配项目施工需求，仅工期统筹、单价管控及变更计价细节略有欠缺，得 3 分；<br>进度计划、成本管控基本可行，可满足基础施工需求，专项节点统筹及工程量核算细节不足，得 2 分；<br>进度、成本方案简单，节点模糊、管控薄弱，难以适配单价合同模式下的计量结算需求，得 1 分；<br>进度计划不合理，未匹配项目整体工程要求，无工程量管控及计价结算保障措施，得 0 分。 | 5 |
| | | 建筑垃圾与废弃物处置 | 建筑垃圾、渣土处置方案完整合规，明确正规域外消纳场所，完整包含消纳手续办理、现场规范堆存、有序密闭清运、场地平整复原、残渣清理等全套流程，处置合规、闭环可控，得 3 分；<br>处置流程规范，清运、消纳、场地恢复措施完善，仅手续管控 | 3 |

| | | | | |
|---|---|---|---|---|
| | | | 细节不够细化，得 2 分；<br>可基本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工作，整体满足处置要求，细节完整性一般，得 1 分；<br>处置方案简单，仅提及基础清运工作，无合规管控、场地恢复措施，得 0.5 分；<br>无合规处置方案，未明确消纳场所及清运标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 |
|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应急预案体系全面，全覆盖施工安全事故、环保突发问题、工期延误、周边单位及居民纠纷、劳资纠纷、地下管线损坏、极端天气等场景，责任分工清晰、处置流程明确、整改机制健全、风险兜底方案完善，可全面应对各类履约风险，得 6 分；<br>应急预案完整，核心突发场景全覆盖，处置流程清晰，仅部分专项风险防控细节不足，得 5 分；<br>具备基础应急预案，可应对主要施工突发问题，体系完整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br>仅简单提及应急处置内容，无明确流程与责任分工，可操作性差，得 1 分；<br>无完善应急预案，无风险抵抗及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 | 6 |
| | |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固定配置足额现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资质齐全，岗位职责清晰、在岗管控制度完善，无脱岗、擅自更换风险，团队具备丰富同类工程施工经验，人员队伍稳定，得 5 分；<br>人员配置充足、岗位齐全、持证上岗，团队施工经验丰富，仅内部管控制度细节可优化，得 3 分；<br>人员配置满足基础施工需求，岗位职责明确，团队同类项目经验一般，得 2 分；<br>岗位配置基本齐全，但人员资质、管控机制不完善，得 1 分；<br>人员配置不达标，缺失关键岗位、岗位职责混乱，无项目施工经验，得 0 分。 | 5 |
| | | 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方案 | 结合本项目拆除作业、修复施工及渣土清运工作需求，配齐挖掘机、液压破碎锤、装载机、洒水降尘车、密闭渣土清运车、雾炮机、车辆冲洗设备等全套机械设备，设备环保合规、性能充足，具备完善的设备运维、调度、保养、应急保障机制，完全适配项目施工需求，得 5 分；<br>机械设备齐全、适配性高，运维调度机制完善，可全面满足施工需求，得 3 分；<br>设备类型基本齐全，可满足基础施工，设备数量、运维保障一般，得 2 分；<br>设备配置单薄，部分专用机械缺失，难以适配结构拆除等作业需求，得 1 分；<br>专用施工设备配置不足，无设备保障机制，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得 0 分。 | 5 |
| 总计 | | | |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永顺镇2026年度拆违任务（原拟定及新增调整点位）拆除与修复工程（一标段） | 建筑物拆除活动 | 129.0890 | 1项 | （1）施工范围：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辖区内果园三角地、北京胸科医院、奥迪4S店、华山幼儿园、顺丰快递等点位，实施违法建设拆除、渣土清运消纳、场地平整恢复及配套建（构）筑物修缮修复相关工作。<br>（2）规模：涵盖房屋建筑拆除、道路拆除重建、墙面修缮翻新等工程内容，涉及拆违及修复作业点位共5处（具体拆除面积、修复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br>（3）拆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br>（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br>（5）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br>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02 | 永顺镇2026年度拆违任务（原拟定及新增调整点位）拆除与修复工程（二标段） | 建筑物拆除活动 | 294.517188 | 1项 | （1）施工范围：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辖区内物资学院路、邓家窑市场、新建村3号院、范庄村信德机车、李庄村水务所、八里桥变电站、佰联超市、工商局东侧（新华北街127号1933创意园边文化地标）、昕鑫公寓、市政路桥公司南院、潞邑消防站等点位，实施违法建设拆除、渣土清运消纳、场地整治提升及配套建（构）筑物修缮改造相关工作。<br>（2）规模：涵盖房屋建筑拆除、市场修缮改造、院落环境整治、道路及给排水管网修复等工程内容，涉及拆违及修复作业点位共11处（具体拆除面积、修复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br>（3）拆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br>（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br>（5）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 | | | | |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2.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2026年度违法建设治理任务须于上半年全面完成的工作部署，依据通州区治理违法建设年度工作安排，启动永顺镇2026年度拆违任务（原拟定及新增调整点位）拆除与修复工程。本项目通过对辖区内多处违法建设实施拆除清理、渣土清运消纳及场地恢复，同步完成相关建（构）筑物修缮提升与环境整治，保障区域违法建设治理目标落地，提升辖区环境面貌。

**二、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01包：1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02包：1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付款约定：

2.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2进度款：供应商完成拆除施工总量的80%后，向采购人提交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完成清单、监理人审核意见等），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2.3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申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2.4质保金：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待质量保修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工程费用。

2.5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三、专项拆除及修复施工技术要求**

本项目涉及砖混结构、轻钢结构等多种建（构）筑物拆除，同步开展墙面修缮、道路修复、管网整治、场地提升等修复工作，施工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前期勘查与核查：供应商进场前须完成所有点位现场全面勘查，核对待拆除建筑的结构形式、基础深度、建筑面积，全面排查周边地下管线（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分布情况，形成专项勘查报告；同时对周边保留建筑、市政设施进行现状检测，明确保护边界与保护标准。

2.分结构专项拆除工艺：针对砖混结构建筑，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分段拆除工艺，优先机械拆除配合人工精细作业；针对轻钢结构建筑，采用解体拆分拆除工艺，有序拆解构件；针对地下结构，须编制专项拆除方案，采用低震动拆除工艺，严格控制施工震动对周边土体与管线的扰动，配套落实地下作业临边防护、排水措施。

3.修复工程施工要求：墙面修缮须按规范完成基层处理、砂浆抹灰、面层涂刷等工序，确保平整牢固、色泽均匀；道路修复须满足路基压实、面层强度等技术指标，符合道路施工质量标准；给排水管网修复须确保接口严密、通水通畅，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场地整治须按要求平整至指定标高，符合后续使用条件。

4.临近设施保护性施工：对周边医疗建筑、居住建筑、市场、市政管线等敏感对象，采取隔离、减震、沉降监测等保护措施；临近交通道路的施工点位，设置防坠物防护设施，防止拆除杂物坠入通行区域；施工过程全程监控，异常情况立即停工处置。

5.施工工序与工程量管控：制定分阶段施工排布计划，明确各点位、各区块拆除与修复的顺序与工序衔接要求，严禁立体交叉作业；建立三级工程量核验机制，施工前、施工中、竣工后联合开展工程量核验，留存完整影像与书面记录，作为计量结算依据。

6.场地清理与移交：拆除及修复作业完成后，须全面清理施工场地，全部拆除残渣、施工废弃物清运完毕，按要求平整场地至指定标高；竣工移交时同步提交完整施工资料、工程量核验资料、场地验收记录，确保场地满足验收标准。

**四、安全防护与保障要求**

1.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配置固定驻场项目负责人，全程统筹现场安全管理；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员，全程在岗开展安全巡查与管控，不得擅自脱岗。

2.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机械操作、起重作业、拆除作业、高处作业等）须全部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人证相符，进场前完成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留存完整培训记录。

3.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硬质围挡防护，设置规范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地下结构拆除作业须落实临边防护、通风照明、应急逃生通道等专项措施；高风险作业区域增设专人值守。

4.隐患排查与整改：建立24小时安全巡查机制，明确巡查频次与巡查内容，高风险作业区域实行旁站式监管；建立隐患整改闭环台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整改完成后复查销项。

5.作业规范管控：严格执行拆除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机械拆除设专人指挥，作业半径内严禁站人；施工用电符合临时用电安全规范，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严禁私拉乱接；高处作业须落实防坠落防护措施。

**五、文明施工与周边干扰管控要求**

1.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实行标准化管理，物料分类整齐堆放，施工标识清晰规范，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身份标识，杜绝野蛮施工与不文明行为。

2.周边沟通与诉求响应：主动对接周边居民区、医疗单位、市场、办公建筑，提前公示施工安排与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建立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对周边单位与居民的投诉与建议第一时间处置反馈。

3.施工扰民主动防控：合理排布高噪音、高震动作业时段，主动规避居民休息、医疗诊疗、市场经营等敏感时段，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周边生产生活的干扰。

4.通行保障措施：施工占用市政道路、人行通道的，须设置规范临时通行便道与导行标识，安排专人引导通行；渣土运输车辆进出场地专人指挥，避免长时间占用市政道路影响交通。

**六、扬尘与噪声管控要求**

1.扬尘管控措施：施工现场配置足量雾炮机、洒水降尘车，拆除作业全程开启降尘设备，定时对作业面及场地道路洒水抑尘；现场渣土、拆除残渣全部采用

密闭苫布覆盖，严禁裸露堆放；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化车辆冲洗设备与沉淀池，出场车辆全面冲洗，确保不带泥上路；施工围挡配套设置喷淋降尘系统。

2.噪声管控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机械采取减震、隔声降噪处理；严格执行北京市施工噪声排放标准与作业时间规定，午间、夜间禁止开展高噪声作业，确需连续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提前告知周边；定期开展场界噪声监测，留存完整监测记录，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七、进度与成本管理要求**

1.施工进度管控：施工进度计划须严格匹配本项目整体治理任务节点要求，明确各分项工程、各点位的开工、完工时限，总工期满足采购人要求；制定人员、设备、物资等工期保障措施，配套应急赶工方案，确保按期完工；建立进度动态报送机制，每周提交进度报表，出现进度滞后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2.成本与计量管理：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模式，供应商须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开展成本管控，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变更外不作调整；严格执行工程量联合核验制度，分阶段对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工程变更洽商履行正规审批流程，变更计价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留存完整签证、影像与计价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完整闭环，依据充分、可追溯。

3.风险预判与管控：对施工周期内的成本风险、工期风险进行全面预判，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合理管控项目风险。

**八、建筑垃圾与废弃物处置要求**

1.处置合规性要求：建筑垃圾、渣土须清运至具备正规资质的合法消纳场所，消纳手续齐全，严禁随意倾倒、填埋；渣土运输单位须具备相应运输资质，运输车辆为合规密闭式渣土车，符合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规定。

2.清运与堆存管理：现场建筑垃圾分类堆放、日产日清，严禁长期大量堆存；清运过程全程密闭苫盖，按规定路线运输，防止沿途遗撒与扬尘。

3.场地复原要求：全部拆除及修复作业完成后，清运所有建筑垃圾与施工残渣，按要求平整场地，无遗留废弃物，达到场地验收标准。

**九、应急与风险管理要求**

1.应急预案体系：编制覆盖全场景的应急预案，至少包含施工安全事故、环保突发问题、地下管线损坏、周边居民纠纷、劳资纠纷、极端天气、工期延误、

公共卫生事件八大类场景；预案明确组织架构、责任分工、处置流程、应急物资配置与联络方式，具备可操作性。

2.应急管理机制：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配备足额应急物资与装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预案，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快速处置降低影响。

3.风险抵抗与整改：建立项目全周期风险台账，动态更新风险防控措施；风险事件处置后及时复盘整改，完善防控体系；具备风险兜底能力，出现工期延误、安全环保问题时有明确补救方案。

**十、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管理团队配置：配置驻场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同类拆除及修复工程管理经验，负责项目全面统筹；配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专职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可根据需求配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等岗位，岗位职责清晰。

2.作业人员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证书在有效期内；作业队伍具备同类拆除及修复工程施工经验，人员稳定；进场人员全部完成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

3.人员稳定性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离岗须提前报备并安排符合资质的人员顶岗。

**十一、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要求**

1.设备配置标准：根据项目作业需求配齐全套施工设备，至少包含挖掘机、液压破碎锤、装载机等拆除设备，洒水降尘车、雾炮机、车辆冲洗设备等环保设备，以及密闭渣土清运车等运输设备；所有进场设备性能完好、环保达标，符合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要求，具备合格检验证明。

2.设备运维管理：建立机械设备运维保养制度，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制定设备调度方案，合理匹配施工工序提升使用效率；配备备用设备或应急维修保障机制，设备故障时可快速修复或替换，保障施工连续性。

**十二、响应报价**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政策调整、施工风险、现场实际工况等全部影响因素，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开展综合报价，最后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公布的该采购包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供需双方共同签认，并经第三方评审机构核定的合格工程量为准；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正式结算评审结论为支付依据。

本项目所有合同价款均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工程保险、相关手续办理费、风险兜底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履约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十三、偏离**

1.本章加注“★”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十四、**其他**

★1.本工程实际施工应以图纸（如采购人提供）及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2.任何施工变更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作为施工依据。

★3.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 永顺镇2026年度拆违任务（原拟定及新增调整点位）拆除与修复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乙方：

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施工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永顺镇 2026 年度拆违任务（原拟定及新增调整点位）拆除与修复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永顺镇 2026 年度拆违任务（原拟定及新增调整点位）拆除与修复工程（一标段：□一标段□二标段）

### 1.2 施工范围

乙方负责对本标段约定范围内的违法建设实施拆除、渣土清运消纳、场地整治提升及配套建（构）筑物修缮修复等全部相关工作，范围如下：
□一标段：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辖区内果园三角地、北京胸科医院、奥迪 4S 店、华山幼儿园、顺丰快递等点位，实施违法建设拆除、渣土清运消纳、场地平整恢复及配套建（构）筑物修缮修复相关工作；
□二标段：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辖区内物资学院路、邓家窑市场、新建村 3 号院、范庄村信德机车、李庄村水务所、八里桥变电站、佰联超市、工商局东侧（新华北街 127 号 1933 创意园边文化地标）、昕鑫公寓、市政路桥公司南院、潞邑消防站等点位，实施违法建设拆除、渣土清运消纳、场地整治提升及配套建（构）筑物修缮改造相关工作；
具体施工内容、工程量及技术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指令、本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文件为准。

### 1.3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具体以各施工点位实际地址为准）

**1.4 建设规模**

□一标段：涵盖房屋建筑拆除、道路拆除重建、墙面修缮翻新等工程内容，涉及拆违及修复作业点位共 5 处，具体拆除面积、修复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双方共同签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二标段：涵盖房屋建筑拆除、市场修缮改造、院落环境整治、道路及给排水管网修复等工程内容，涉及拆违及修复作业点位共 11 处，具体拆除面积、修复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双方共同签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1.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7 计价模式与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模式，乙方承包范围包含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拆除作业、渣土清运、修复整治、安全管理、环境保护、验收移交、质量保修等所有工作内容；除非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二、签约合同价**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计价，**签约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小写：￥__元）**。
本合同所有单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工程保险、相关手续办理费、风险兜底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履约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2 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甲乙双方共同签认，并经第三方评审机构核定的合格工程量为准；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正式结算评审结论为支付依据。

2.3 乙方报价已充分考虑市场行情、政策调整、施工风险、现场实际工况等全部影响因素。

**三、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__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总工期须满足通州区 2026 年度违法建设治理任务全面完成的工作要求，确保所有点位拆违及修复工作按期完工。

3.2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发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3.3 乙方应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分项工程、各点位的开工、完工时限，制定人员、设备、物资等工期保障措施及应急赶工方案；建立进度动态报送机制，每周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进度报表，出现进度滞后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 四、付款条件及方式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4.2 进度款：乙方完成拆除施工总量的 80%后，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完成清单、监理人审核意见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4.3 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4 质保金：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待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费用。

4.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采购需求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并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结算申请等文件，并在约定期限内予以回复；
（3）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及现场相关事宜，为乙方施工创造必要条件；
（4）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6）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7）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指令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①前期勘查核查：乙方进场前须完成所有点位现场全面勘查，核对待拆除建筑的

结构形式、基础深度、建筑面积，全面排查周边地下管线（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分布情况，形成专项勘查报告；同时对周边保留建筑、市政设施进行现状检测，明确保护边界与保护标准，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②分结构专项拆除：针对砖混结构建筑，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分段拆除工艺，优先机械拆除配合人工精细作业；针对轻钢结构建筑，采用解体拆分拆除工艺，有序拆解构件；针对地下结构，须编制专项拆除方案，采用低震动拆除工艺，严格控制施工震动对周边土体与管线的扰动，配套落实地下作业临边防护、排水措施。

③修复工程施工：墙面修缮须按规范完成基层处理、砂浆抹灰、面层涂刷等工序，确保平整牢固、色泽均匀；道路修复须满足路基压实、面层强度等技术指标，符合道路施工质量标准；给排水管网修复须确保接口严密、通水通畅，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场地整治须按要求平整至指定标高，符合后续使用条件。

④临近设施保护：对周边医疗建筑、居住建筑、市场、市政管线等敏感对象，采取隔离、减震、沉降监测等保护措施；临近交通道路的施工点位，设置防坠物防护设施，防止拆除杂物坠入通行区域；施工过程全程监控，异常情况立即停工处置。

⑤工序与工程量管控：制定分阶段施工排布计划，明确各点位、各区块拆除与修复的顺序与工序衔接要求，严禁立体交叉作业；建立三级工程量核验机制，施工前、施工中、竣工后联合开展工程量核验，留存完整影像与书面记录，作为计量结算依据。

拆除工作需严格遵循规范程序推进，施工前完成现场勘查、安全评估及清场协调，落实围挡设置、安全防护等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按规范开展拆除、破碎作业，强化现场管控，响应甲方临时通知；施工后做好场地清理及建筑垃圾处置。拆除内容包括指定历史遗留点位建筑物拆除，以及拆除后的场地清理、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及消纳等相关工作。工程质量需达到合格等级，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及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苫盖需严格落实扬尘治理要求，对现场物料、建筑垃圾及未拆除部分全覆盖苫盖，运输车辆密闭苫盖，杜绝扬尘及遗撒问题，符合敏感区域环保规范。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专项方案、安全防护方案、环保措施方案等），报送监理人及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

（4）负责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水排放等，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承担因环保违规导致的责任及相关损失；

（5）负责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与调配，确保人员具备相应资质（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设备性能良好，材料符

合相关标准；

（6）制定项目进度计划，采用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形式体现，明确关键节点及控制措施，定期向甲方及监理人报送进度报告，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7）负责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必要的临时保护设施，避免施工造成损坏，承担因保护不当导致的责任及相关损失；

（8）负责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及设备，防止材料失窃、人员违规出入等情况发生；

（9）工程完工后，及时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工程量清单、验收记录、试验报告、工程量核验影像资料等），提交甲方及监理人审核；

（10）及时、足额向所雇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制定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避免拖欠工资引发群体事件，承担因拖欠工资导致的责任及相关损失；

（11）接受甲方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12）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项目人员配备要求：配置驻场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同类拆除及修复工程管理经验，负责项目全面统筹；配置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专职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证书在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

（14）机械设备配置要求：根据项目作业需求配齐全套施工设备，至少包含挖掘机、液压破碎锤、装载机等拆除设备，洒水降尘车、雾炮机、车辆冲洗设备等环保设备，以及密闭渣土清运车等运输设备；所有进场设备性能完好、环保达标，符合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要求，具备合格检验证明。

（15）建筑垃圾处置要求：建筑垃圾、渣土须清运至具备正规资质的合法消纳场所，消纳手续齐全，严禁随意倾倒、填埋；渣土运输单位须具备相应运输资质，运输车辆为合规密闭式渣土车，符合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规定；现场建筑垃圾分类堆放、日产日清，严禁长期大量堆存；清运过程全程密闭苫盖，按规定路线运输，防止沿途遗撒与扬尘。

（16）应急与风险管理：编制覆盖施工安全事故、环保突发问题、地下管线损坏、周边居民纠纷、劳资纠纷、极端天气、工期延误、公共卫生事件的全场景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架构、责任分工、处置流程、应急物资配置与联络方式；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配备足额应急物资与装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预案，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快速处置降低影响。

（17）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需求中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临时消防、临时供电、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全部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承担因违反上述要求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 6.2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配置固定驻场项目负责人，全程统筹现场安全管理；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全程在岗开展安全巡查与管控，不得擅自脱岗。

（2）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机械操作、起重作业、拆除作业、高处作业等）须全部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人证相符，进场前完成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留存完整培训记录。

（3）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硬质围挡防护，设置规范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地下结构拆除作业须落实临边防护、通风照明、应急逃生通道等专项措施；高风险作业区域增设专人值守。

（4）建立 24 小时安全巡查机制，明确巡查频次与巡查内容，高风险作业区域实行旁站式监管；建立隐患整改闭环台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整改完成后复查销项。

（5）严格执行拆除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机械拆除设专人指挥，作业半径内严禁站人；施工用电符合临时用电安全规范，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严禁私拉乱接；高处作业须落实防坠落防护措施。

### 6.3 文明施工与周边管控要求

（1）施工现场实行标准化管理，物料分类整齐堆放，施工标识清晰规范，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身份标识，杜绝野蛮施工与不文明行为。

（2）主动对接周边居民区、医疗单位、市场、办公建筑，提前公示施工安排与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建立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对周边单位与居民的投诉与建议第一时间处置反馈。

（3）合理排布高噪音、高震动作业时段，主动规避居民休息、医疗诊疗、市场经营等敏感时段，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周边生产生活的干扰。

（4）施工占用市政道路、人行通道的，须设置规范临时通行便道与导行标识，安排专人引导通行；渣土运输车辆进出场地专人指挥，避免长时间占用市政道路影响交通。

### 6.4 扬尘与噪声管控要求

（1）扬尘管控：施工现场配置足量雾炮机、洒水降尘车，拆除作业全程开启降尘设备，定时对作业面及场地道路洒水抑尘；现场渣土、拆除残渣全部采用密闭苫布覆盖，严禁裸露堆放；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化车辆冲洗设备与沉淀池，出场

车辆全面冲洗，确保不带泥上路；施工围挡配套设置喷淋降尘系统。

（2）噪声管控：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机械采取减震、隔声降噪处理；严格执行北京市施工噪声排放标准与作业时间规定，午间、夜间禁止开展高噪声作业，确需连续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提前告知周边；定期开展场界噪声监测，留存完整监测记录，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6.5 乙方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消防、防汛、极端天气等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将预案报送监理人及甲方备案。

6.6 乙方应确保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本市排放标准并完成信息编码登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不得使用政府明令禁止的有害材料。

## 七、工程验收

7.1 工程验收依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质量评定标准、验收规范、采购需求、报价一览表、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指令等。

7.2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须全面清理施工场地，全部拆除残渣、施工废弃物清运完毕，按要求平整场地至指定标高，同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工程量核验资料、影像记录、场地验收记录等），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监理人、乙方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7.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正式交付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八、质量保修

8.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8.2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出现的其他遗留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期派员维修或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因财政资金延迟或内部审批延迟除外）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9.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合同款项，且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3 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若返修、重做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5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结清工人工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9.6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7 乙方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8 若乙方私自拆除合同范围外的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等，与甲方无关，甲方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按照被拆除建筑、构筑物、附属物的实际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如有）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因失误或故意（包括但不限于错拆、误拆、超出范围拆除或将不属于拆除范围内的房屋或物品损坏的）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全部损失。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或未进行验收、质量检测而免除。甲方若已承担责任则有权向乙方或相关责任人追偿。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施工变更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作为施工依据，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不予计量计价。

11.2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一览表、采购需求、乙方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1.3 本工程实际施工应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甲方实际要求为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1.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监理人执二份（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十二、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

（4）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

1）提供（1）、（2）项中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是否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资质异常情况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查询。

3）提供（4）项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提供（5）项中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不在施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响应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金额（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元 |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

1．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已成功实施的类似拆除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加盖公章。

2．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3．合同身份是指独立承包人、分包人。

•

1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负责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可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如有）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

·

11 技术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专项拆除及修复方案

(2) 安全防护方案及保障措施

(3) 居民环保干扰管理及保障措施

(4) 扬尘与噪音管理及保障措施

(5) 进度与成本管理及保障措施

(6) 建筑垃圾与废弃物处置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9）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方案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响应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金额（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元） |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如磋商后报价进行调整，则供应商需提供与最后报价一览表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最后报价一览表及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